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38號

債 權 人 彭豐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寶宗、王世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事實理由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94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2年4月2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退票日即提示日起算)

(四)確認是否對背書人王世富請求？(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王世富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TH A0000000之支票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